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2〕36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和制造强国战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工程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大学生工程创新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根据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精神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相关要求，经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秘书处和承办单位浙大城市学院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9 日在浙大城市学院举办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大城市学院

竞赛专家委员会：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专家委员会

二、大赛主题

守德崇劳工程创新求卓越，服务社会智造强国勇担当

三、大赛目标定位

面向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工程师培养，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与制造强国战略，强化工程伦理意识，坚持基础创新并举、理论与实践融通、学科专业交叉、校企协同创新、理工人文结合，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高端工程创新赛事，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程实际、服务社会需求、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培养服务制造强国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开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新征程。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设置4个赛道8个赛项：

新能源车赛道。包括：太阳能电动车和生物质能电动车2个赛项；

“智能+”赛道。包括：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智能配送无人机3个赛项；

工程创客赛道。包括：产业创新和未来技术2个赛项；

虚拟仿真赛道。包括：工程场景数字化1个赛项。

五、参赛对象

1. **参赛院校：**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

和高职高专院校。

2. **参赛选手：**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 **组队规则：**每队参赛学生为 3-4 人，各参赛队指导教师 1-2 名（不分先后顺序），各校可设领队老师 1 名。

4. **每校报名总决赛参赛队数：**

（1）**新能源车赛道：**包括太阳能电动车和生物质能电动车赛项。新能源车赛道各校组织的选拔赛参赛队名额不限，各校报名参加总决赛队伍太阳能电动车不超过 2 队，生物质能电动车不超过 1 队。

（2）**“智能+”赛道：**包括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和智能配送无人机赛项。“智能+”赛道各校组织的选拔赛参赛队名额不限，各校报名参加总决赛队伍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不超过 3 队，生活垃圾智能分类不超过 1 队，智能配送无人机不超过 1 队。

（3）**“工程创客”赛道：**包括产业创新和未来技术赛项。由各校选拔推荐参加总决赛每个赛项不超过 2 个，经过总决赛初赛（线上评审）后两个赛项共产生不超过 40 个作品进入总决赛现场决赛。“工程创客”赛道入选总决赛现场决赛队伍每个学校原则上不超过 2 队。

“工程创客”赛道由浙江省创客教育基地联盟协办。

（4）**虚拟仿真赛道：**工程场景数字化赛项。各校组织的选拔赛参赛队名额不限，各校报名参加总决赛队伍不超过 2 队。

赛道	赛项	各校参赛队数
新能源车	太阳能电动车	2
	生物质能电动车	1
“智能+”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	3
	生活垃圾智能分类	1
	智能配送无人机	1
“工程创客”	产业创新	2
	未来技术	2
虚拟仿真赛道	工程场景数字化	2

六、竞赛安排

1. 竞赛赛制

按照浙江省竞赛形式与评奖要求，本次竞赛分为选拔赛、总决赛，选拔赛由各参赛高校校内自行组织，按照省赛规则制定本校选拔赛的竞赛规则，力争与省赛保持一致，可适当简化竞赛环节，但不能更改省赛的主要内容，选送优胜队按本次省赛竞赛赛制规程参加总决赛，并以此评定各类奖项。

2. 竞赛报名

所有总决赛参赛项目评审材料在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网站**中提交，具体上传材料要求在**官方网站**中详见各赛道命题细则。除报名表外，所有上传评审材料中不得出现参赛学校、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相关任何信息，所有评审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6日**。

3. 竞赛方式

(1) 新能源车赛道、“智能+”赛道：总决赛均为线下

现场比赛。

(2) “工程创客”赛道：总决赛初赛采用网上提交材料和网评，赛前公布两个赛项共不超过 40 个作品进入总决赛线下现场决赛。

(3) 虚拟仿真赛道：总决赛为线上比赛。初赛采用网上提交材料和网评，决赛采用线上答辩进行比赛。

4. 国赛相关事宜后续将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分别设奖，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中奖项设置要求，特设立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若干队。

八、报名与缴费

1. 报名

请各参赛学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在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网站**上进行报名，同时请提交报名表（见附件）：电子版请电子邮件发至 wuyt@zucc.edu.cn，纸质版原件在参赛现场交至竞赛组委会。

2. 参赛费用

所有参赛队需缴纳竞赛参赛费 800 元/队。

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汇入本次竞赛组委会账户（请注明：“工创大赛参赛费”字样）：

户 名： 浙大城市学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帐 号： 1202022309900680817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信息和开票资料等信息电子邮件

发 wuyt@zucc.edu.cn。

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有关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各项通知和安排将陆续在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官方网站上发布。

官方网站：

<http://etc.zju.edu.cn/gcx1>

报名网站：

<https://gcczh.com/gcx1/zj/contest/login.html>

九、疫情防控相关

为确保参赛高校师生健康和安安全全，承办高校、各参赛高校及各参赛队伍应按照上级和所在地市县及所在学校疫情防控政策，做好防控措施。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浙江省疫情动态防控要求相应调整竞赛的举办方式。

十、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 俊（浙江大学）

手机：13957131401

电子邮箱：qqjun@zju.edu.cn

竞赛承办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焯涛（浙大城市学院）

手机：19858112099

电子邮箱：wuyt@zucc.edu.cn

附件：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
名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